



2016年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刑法考研第三周测试题

本资料仅供育明教育集训营及专业课一对一学员

育明考试研究院 研发

考试时间：3 小时

考试形式：闭卷考

一、名词解释。（共 4 题，每题 5 分）

- 1、斡旋受贿
- 2、遗弃罪
- 3、法条竞合
- 4、刑法因果关系

二、简答题。（共 2 题，每题 15 分）

- 1、我国刑法中间接故意与自信的过失的不同点
- 2、简述暴力干涉婚姻自由

三、论述题。（共 2 题，每题 25 分）

- 1、试论不作为犯
- 2、试论述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危险方法”



中国青年政治学刑法模拟题（二）参考答案

参考答案：

一、名词解释

1、斡旋受贿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位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行为。构成斡旋受贿需具备以下条件：（1）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2）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的职位行为；（3）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2、遗弃罪，是指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行为。

3、法条竞合，是指一个行为同时符合数个法条规定的犯罪构成，但从数个法条之间的逻辑关系来看，只能适用其中一个法条，当然排除适用其他法条的情况。

4、刑法因果关系是一种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其中的“引起”者是原因，“被引起”者是结果，而因果“关系”本身不包括原因与结果，只包含二者之间的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

二、简答题

1、不同点：（1）在认识因素上，间接故意对实际发生危害结果的现实性并未产生错误的认识。而过于自信的过失虽然也认识到危害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但主观上认为存在避免危害结果发生的有利条件，认为发生危害结果的可能性不会成为现实性，也就是存在错误认识。（2）在意志因素上，间接故意的行为人虽



不希望危害结果发生，但也不反对、不排斥结果的发生，而是听之任之，有意放任危害结果的发生。而过于自信的过失的行为人不仅不希望危害结果的发生，也不放任危害结果的发生，而是希望危害结果不要发生，希望避免危害结果的发生，即排斥、反对危害结果的发生。

2、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是指使用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行为。本罪侵犯的客体，是他人的婚姻自由的行为。本罪侵犯的客体，是他人的婚姻自由，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使用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行为：首先要求行为人实施暴力行为；其次，实施暴力行为是为了干涉他人婚姻自由。本罪的主题为一般主体，凡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且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能构成本罪。另外，本罪的主观因素为故意，即明知自己的行为是干涉他人的婚姻自由而故意为之。

三、论述题

1、不作为犯

(1) 不作为犯的含义与分类。不作为犯是指行为人在能够履行自己应尽义务的情况下不履行该义务的犯罪。不作为犯的类型分为真正不作为犯与不真正不作为犯。真正不作为犯是指刑法分则条文明文规定了保证人或不作为内容的犯罪；不真正不作为犯是指刑法分则没有规定，保证人与不作为内容，但行为人以不作为实施了通常由作为实施的构成要件的犯罪。

(2) 处罚不真正不作为犯的法理。处罚不真正不作为犯的根底是法益保护的思想。故意杀人等作为犯的保护法益，一方面可能受到作为的侵害，另一方面，当法益处于危险状态时，不予救助的不作为，也会使之受到侵害，因此不作为也



是刑法所关心的对象。

(3) 不作为犯的成立条件：一是保证人负有作为义务；二是保证人能够履行义务，即其具有履行可能性与容易性；三是行为人没有履行其义务。

(4) 作为义务发生的根据：首先，是基于对危险源的支配产生的监督义务，其中包括对危险物的管理义务、对他人危险行为的监督义务，以及对自己的先前行为引起的法益侵害危险的防止义务。其次，是基于与法益的无助状态的特殊关系产生的保护义务，其中包括基于法规产生的保护义务、基于制度或体制产生的保护义务以及基于自愿而产生的保护义务。最后是基于对法益的危险发生领域的支配产生阻止义务，其中包括对自己支配的建筑物、汽车等场所内的危险的阻止义务与对发生在自己身体上的危险行为的阻止义务。

(5) 不作为与作为的等价性。我国刑法对此没有明文规定，但张明楷老师书中认为，等价性并不是具体的要求，而是不真正不作为犯的构成要件的解释原理，尤其是为实质意义的作为义务的发生根据基础、限制作为义务发生根据的指导原理。

2、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指故意使用防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之外的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刑法条文没有明文规定本罪的具体行为结构与方式，导致“其他危险方法”没有限定，这与罪法定原则的明确性要求还存在距离。

关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危险方法”含义的理解，在我国刑法学界存在较大的争议。我们认为，所谓其他危险方法，是指防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之外的，但与上述危险方法相当的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方法。这里的其他危险方法包括两层含义：（1）其他危险方法，是指防火、绝对、爆炸、投



放危险物质以外的危险方法；（2）其他危险方法应理解为是与防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的危险性相当的、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方法，即这种危险方法一经实施就可能造成或造成不特定多数人的伤亡或重大公司财产的毁损。（3）如果某种行为符合其他犯罪的犯罪构成，以其他犯罪论处符合罪刑相适应原则，应尽量认定为其他犯罪，不宜认定为本罪。

因此，司法实践中，对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认定，不能任意的做扩大解释。也就是说，本法规定的其他危险方法是有限制的，而不是无所不包的。只有行为人实施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所采用的危险方法与防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的危险性相当，且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达到相当严重的程度，才能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论处。



育明考研课程特惠

课程体系	包含内容	价格
优惠资料包	考研历年真题 重点笔记 两次名师一对一指导 赠送复试指导	仅398
考研专业课全程视频指导	考研专业课全程视频 赠送考试资料	仅1280
暑期特惠小班	分为基础强化和冲刺两个阶段，为期一周。赠送专业课全套资料，复试免费辅导面试	仅3160
专业课一对一	VIP个性化辅导36课时。复试阶段可协助联系导师。	8800元起
状元集训营	从2015年1月直到12月31日。小班课程200课时，VIP个性化辅导36课时。复试阶段可协助联系导师。	36800元起